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66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3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3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3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陈建新、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3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吴霞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